

【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

本人同意領取台新銀行「有利率分期新戶登錄雙重送」活動獎品
「Apple Watch S8 (GPS 41mm)」乙份，

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繳納 10%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中獎價值大小，一律自行負擔繳納 20%所得稅)，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台新銀行符合所得稅法 94 條-1 規定，得免填發扣繳憑單。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中獎人請自行列印並填寫本回覆函連同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 **2023/8/21(一)** 前以掛號郵寄寄回。掛號郵寄請寄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3 樓 台新銀行客戶經營部有利率分期新戶登錄雙重送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若中獎人尚未持有身分證，請附上中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與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不願填寫本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兌獎資格，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3. 中獎人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H)：

(O)：

(行動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